

世新大學法學院 智慧財產權法律研究所日間學制碩士班 104 學年度新生適用

104 年 03 月 03 日 所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
104 年 03 月 11 日 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

第一學年(104 學年度)						
項目	學科簡碼	科目	全 半 年	授課 時數	學分數	
					上	下
所訂 必修	IPR519	法學方法論	半	2	2	/
	IPR503	智慧財產權總論	半	2	2	/
	IPR514	商標法	半	2	/	2
	IPR502	專利法	半	2	/	2
	IPR506	著作權法	半	2	2	/
	IPR520	法律英文寫作	全	4	0	0
	IPR523	國際智慧財產法	半	2	/	2
	IPR530	智慧財產權專業實習	半	2	/	0
必修總計					6	6
所訂 選修	IPR522	證據法則	半	2	/	2
	IPR521	產業經濟學	半	2	2	/
	IPR505	營業秘密法	半	2	2	/
	IPR529	專利說明書導讀與寫作	半	2	/	2
選修總計					4	4

每學期修課上限 12 學分

第二學年(105 學年度)						
項目	學科簡碼	科目	全 半 年	授課 時數	學分數	
					上	下
所訂 必修	IPR623	智慧財產權契約	半	2	/	2
	IPR617	智慧財產權之法律救濟研討(一)	半	2	2	/
	IPR619	智慧財產法專題研討(一)	半	2	2	/
	IPR620	智慧財產法專題研討(二)	半	2	/	2
	必修總計					4
所訂 選修	IPR607	電腦科技與智慧財產法	半	2	2	/
	IPR608	生物科技與智慧財產法	半	2	2	/
	IPR609	通訊傳播與智慧財產法	半	2	/	2
	IPR610	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專題	半	2	/	2
	IPR603	法律經濟分析	半	2	2	/
	IPR614	專利審查基準與申請實務	半	2	2	/
	IPR618	智慧財產權之法律救濟研討(二)	半	2	/	2
	IPR621	智慧財產權與公平交易法	半	2	2	/
IPR624	國際智慧財產權法律實習	半	2	2	/	
選修總計					12	6

每學期修課上限 12 學分

基礎法學補修課程一覽表 (104~105 學年度)	
項目	科目
可 補 修 科 目	民法總則
	民法債編總論
	民法物權
	民事訴訟法
	刑法總則
	刑法分則
	刑事訴訟法
	憲法
	行政法

以上課程共計 9 門，乙組學生於畢業前至少需選擇 6 門修畢，抵免以 3 門課程為限。

修業相關規定

1. 研究生須於進行學位考試前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檢定，另亦採認入學前 2 年內新托福 60 分以上；多益 550 分以上；雅思 5.5 分以上之檢定成績。
2. 研究生須於進行學位考試前，取得第二外國語基礎課程之認證，例如：基礎日文、基礎德文等。
第二外國語之基礎課程，除可至本校大學部補修外，另亦採認本校或外校學分班，或其他核發學分證書之機關，例如：台北歌德學院所開設之短期課程。
3. 修畢本所規定之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（論文 3 學分另計），包含：
 - a. 必修 20 學分
 - b. 選修 10 學分
 - c. 乙組學生另需補修 6 門基礎法學課程。
4. 其他畢業相關資格，依「世新大學智慧財產權法律研究所碩士學位授予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5. 電腦科技與智慧財產法和生物科技與智慧財產法輪流隔年開課。
6. 本表列出可能開設之選修課程，每學期開設之科目，視當學期情況由總表中開出適當學分數之選修課程。